

关于慧见鑫财务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112号

慧见鑫财务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EKFE0M08）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慧见鑫财务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辛天慧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282号高科集团大楼7层78075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50082）。

三、自作出行政许可批准决定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机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在7个工作日内，将审批结果及告知承诺书在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官网、深圳信用网等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示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18日